

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及监事工作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内部治理及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慈善法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制定《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及监事工作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办法”）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是基金会章程的有效补充，与章程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旨在规范基金会开展的内部治理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理事会

第四条 基金会设立理事会，理事会为基金会最高决策机构，由 5-25 名理事组成；理事可由基金会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或其他理事提名，报理事会审议产生。

第五条 基金会理事会设立理事长 1 名，副理事长 1 名，秘书长 1 名，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基金会理事会每届为 5 年，任期届满，经理事会通过后可以连任。

第七条 为更加高效的支持基金会秘书处的的工作，理事会下设各工作小组，分别对基金会规章制度建立与执行、项目调研与审批、项目管理监测、募资与财务审计等提供支持。理事工作小组的具体工作内容与权限由理事会最终审批通过为准。

第八条 理事的资格：

- （一）认同基金会的宗旨、关心和支持基金会的工作，热心公益并自愿服务于理事会；
- （二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具有与业务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；
- （三）能依据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参与议事决策；
- （四）能够尽职尽责，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，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；
- （五）廉洁奉公，办事公道。

第九條 理事的職責：

- (一) 遵守基金會章程，履行基金會宗旨，執行基金會決議，積極支持和推動基金會開展的相關業務；
- (二) 理事須積極參與基金會召開的有關會議和組織的有關活動；
- (三) 每年須至少親自參加 2 次理事會會議，如不能參加相關會議和活動，必須提前 3 天通知秘書處。

第十條 理事的權利：

- (一) 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表決權；
- (二) 批評權、建議權、監督權；
- (三) 參與基金會內部事務管理；
- (四) 基金會章程賦予理事的其他權利。

第十一條 理事會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；會議由理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；如理事長不能召集，可由副理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；副理事長也不能召集並主持時，由理事長指定一名理事召集並主持。如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不能召集，可由 1/3 的理事聯名召集，並指定會議主持人。

召開理事會會議，召集人需提前 5 個工作日通知全體理事。通知須以書面通知，包括郵件、專人送達、傳真、郵寄等方式，同時需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提供會議議程及相關的資料。當理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時，可以要求補充。當 2 名或 2 名以上理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，可聯名書面向理事會提出延期召開理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，理事會應予採納。

第十二條 理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兩種形式，須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開；如理事不能親自參加會議，可書面或郵件形式授權其他理事代表出席並進行表決。理事會決議須經出席理事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。

第十三條 理事會下列重要事項的決議，須經出席理事表決，3/4 以上通過方為有效：

- (一) 章程的修改；

- (二) 選舉或者罷免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秘書長；
- (三) 章程規定的重大募捐、重大資產變動、重大投資、重大交易、關聯交易及資金往來活動；
- (四) 基金會的分立、合併；
- (五) 基金會年度工作計劃與預算；
- (六) 基金會年度工作總結及財務決算；
- (七) 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十四條 理事會會議應當制作會議紀要，形成決議，并由出席會議理事審閱、簽名。

第三章 監事/監事會

第十五條 基金會設監事 1 至 3 名，監事任期與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滿可以連任；監事達到 3 名時，設立監事會并選舉出監事長 1 名。

第十六條 監事由基金會發起人、主要捐贈人選派；監事的變更依照其產生程序。

第十七條 理事、理事的近親屬和基金會財會人員不得任監事。

第十八條 監事的資格：

- (一) 認同基金會的宗旨、關心和支持基金會的工作，熱心公益事業并自願服務于基金會；
- (二)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，具有與業務工作相適應的工作閱歷和工作經驗，具備一定公信力；
- (三) 在基金會內部治理、法律法規、財務稅務、輿情等方面可向基金會提供風險控制支持者優先。

第十九條 監事的職責：

- (一) 遵守基金會章程，履行基金會宗旨，執行基金會決議，積極支持和推動基金會開展的相關業務；
- (二) 監事依照基金會章程規定的程序檢查基金會財務和會計資料，監督理事會遵守

法律和章程的情況；

(三) 受理來自於基金會內外部的關於基金會及基金會工作人員（包括理事）的違法、違規行為的舉報，查辦違法違規行為，保護基金會及基金會工作人員（包括理事）、舉報人的合法權益；

(四) 監事須積極參與基金會召開的有關會議和組織的有關活動；

(五) 監事列席理事會會議，每年須至少親自參加 2 次理事會會議。

第二十條 監事的權利：

(一) 監督權；

(二) 向理事會提出質詢和建議的權利；

(三) 向登記管理機關、稅務、會計主管部門反映基金會情況的權利；

(四) 基金會章程賦予監事的其他權利。

第四章 秘書處

第二十一條 秘書處是理事會領導下的執行機構，負責執行理事會決議，保持與理事會、監事的密切溝通；由秘書長主持工作；當秘書長無法主持秘書處工作時，由理事長指定人員行使秘書長工作；基金會崗位編制由秘書長提出方案，由理事會審批後執行。

第二十二條 秘書處職能：

(一) 主持開展日常工作，組織實施理事會決議；

(二) 招聘副秘書長職務以下的工作員工，提名副秘書長人選以及財務負責人，報理事會審批；

(三) 組織實施基金會年度公益活動計劃；

(四) 擬訂資金的籌集、管理和使用計劃；

(五) 擬訂基金會的內部管理規章制度，報理事會審批；

(六) 協調各相關單位開展工作；

- (七) 负责项目评审和监督环节的执行，并负责跟踪项目实施全过程；
- (八) 开展基金会传播工作；
- (九)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秘书处设置财务部、项目部、综合部等部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监事监督实施；本办法的修订由理事、监事提出修改意见，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第一届第十五次理事会议制定，经 2020 年 1 月 9 日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修订，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。

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秘书处

2020 年 1 月 9 日